

正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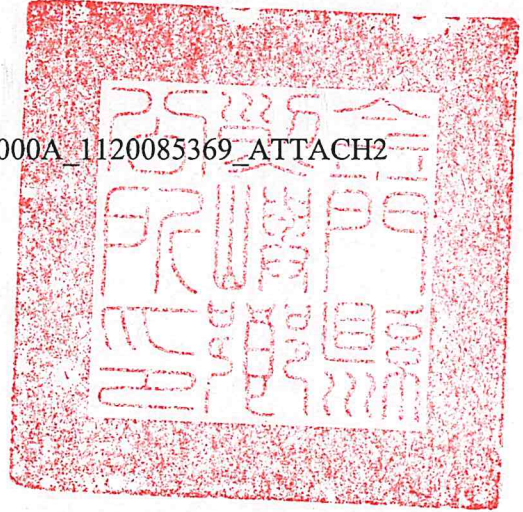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金門縣烈嶼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汝民字第11200129392號

附件：371020000A_1120085369_ATTACH1、371020000A_1120085369_ATTACH2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」第五條、第十二條、第十四條修正條文。

依據：依據金門縣政府112年10月12日府民自字第1120085369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附「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」部分條文修正案之總說明、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條文。
- 二、本修正條文自公布日起施行。

鄉長 洪若珊